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

摘要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51,8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3,585,000港元增加約19.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收益約為51,8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7,182,000港元），而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去年同期應佔收益約為6,4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期內虧損約為28,0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8,1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為0.59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12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1,472	15,932	51,897	37,182
銷售成本		(19,456)	(15,244)	(47,266)	(35,994)
毛利		2,016	688	4,631	1,188
其他收益	3	1,052	384	3,840	1,0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9)	–	(511)	–
行政開支		(15,269)	(14,886)	(36,810)	(27,503)
融資成本	4	(1,747)	(1,078)	(4,990)	(2,50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收益		71	–	110	3,00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3)	(189)	(925)	(1,023)
議價收購收益	9(b)	–	507	–	50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虧損	10	(880)	–	(88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公平值增加／(減少)		11,230	(11,986)	4,033	(12,121)
除稅前虧損		(4,129)	(26,560)	(31,502)	(37,445)
稅項	5	–	–	1,508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4,129)	(26,560)	(29,994)	(37,445)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6	-	-	-	(1,013)
期內虧損		(4,129)	(26,560)	(29,994)	(38,458)
其他期內全面開支：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364)	(37)	(767)	(3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4,493)</u>	<u>(26,597)</u>	<u>(30,761)</u>	<u>(38,4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699)	(26,585)	(28,060)	(37,12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1,013)
		(3,699)	(26,585)	(28,060)	(38,138)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					
期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30)	25	(1,934)	(320)
		<u>(4,129)</u>	<u>(26,560)</u>	<u>(29,994)</u>	<u>(38,458)</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80)	(26,599)	(28,750)	(37,15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1,013)
	<u>(4,080)</u>	<u>(26,599)</u>	<u>(28,750)</u>	<u>(38,167)</u>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13)	2	(2,011)	(326)
	<u>(4,493)</u>	<u>(26,597)</u>	<u>(30,761)</u>	<u>(38,493)</u>
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銷 (港仙)	<u>(0.07)</u>	<u>(0.61)</u>	<u>(0.59)</u>	<u>(1.1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銷 (港仙)	<u>(0.07)</u>	<u>(0.61)</u>	<u>(0.59)</u>	<u>(1.0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經營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透過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批准,而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作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5樓。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任何公司會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或母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糧油食品貿易及提供放債服務之業務。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後開始提供放債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亦從事醫療保健服務及陶瓷產品貿易,該等業務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營運(見附註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成立之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餘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亦作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本除外，其繼續或將會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於本期間採納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收益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10,108	15,147	30,219	36,081
租金收入 (附註(i))	902	435	2,744	610
糧油食品貿易	6,680	-	14,281	-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3,511	350	4,370	491
提供放債服務 (附註(ii))	271	-	283	-
其他收益 (附註(iii))	1,052	384	3,840	1,009
	<u>22,524</u>	<u>16,316</u>	<u>55,737</u>	<u>38,19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醫療保健服務	-	-	-	6,403
其他收益	-	-	-	26
	<u>-</u>	<u>-</u>	<u>-</u>	<u>6,429</u>
	<u><u>22,524</u></u>	<u><u>16,316</u></u>	<u><u>55,737</u></u>	<u><u>44,620</u></u>

附註：

(i) 租金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總額	902	435	2,744	610
減：支出 (計入銷售成本)	(85)	(80)	(357)	(92)
租金收入淨額	<u><u>817</u></u>	<u><u>355</u></u>	<u><u>2,387</u></u>	<u><u>518</u></u>

(ii) 提供放債服務

提供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就二零一六年七月獲授總額2,400,000港元之貸款並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歐陽寶樑先生（「歐陽先生」）支付的利息收入分別約42,000港元及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零）。該等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8%，由非上市股份作抵押且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iii)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附註(iv))	1,020	376	3,160	978
雜項收入	32	8	680	31
	1,052	384	3,840	1,009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授數額約2,700,000港元並須由中合華夏（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華夏」）支付分別約為27,000港元和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零）。該等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12%，無抵押且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歐陽先生持有北京華夏15%權益，而北京華夏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被視為聯營公司。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94	51	186	98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費用	1,653	1,027	4,804	2,410
	<u>1,747</u>	<u>1,078</u>	<u>4,990</u>	<u>2,508</u>

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	-
遞延稅項	-	-	(1,508)	-
已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	-	-	(1,508)	-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需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需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計算）作出撥備。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與醫療保健營運商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醫療保健服務業務。因此，醫療保健服務經營分類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而終止經營。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項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有關陶瓷產品貿易的經營分類因陶瓷市場疲弱及對陶瓷產品的產品需求下降而終止經營。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	6,403
銷售成本	-	-	-	(4,885)
毛利	-	-	-	1,518
其他收益	-	-	-	26
行政開支	-	-	-	(2,557)
除稅前虧損	-	-	-	(1,013)
稅項	-	-	-	-
期內虧損	-	-	-	(1,013)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每股虧損

有關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千港元)	<u>(3,699)</u>	<u>(26,585)</u>	<u>(28,060)</u>	<u>(38,13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u>5,042,618,103</u>	<u>4,377,523,756</u>	<u>4,790,164,914</u>	<u>3,408,361,763</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不假設(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ii)行使購股權以認購額外股份；及(ii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由或然代價安排下發行或然可發行股份，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i)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購股權獲行使會構成反攤薄影響；及(ii)未能達致或然可發行股份的條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不假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此乃由於該等兌換會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 終止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虧損 (千港元)	(3,699)	(26,585)	(28,060)	(38,138)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 虧損(千港元)	-	-	-	(1,013)
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千港元)	<u>(3,699)</u>	<u>(26,585)</u>	<u>(28,060)</u>	<u>(37,125)</u>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零及0.03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零)，此乃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虧損分別為零及約1,013,000港元及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

9. 收購附屬公司

(a) 成豐環保袋企業有限公司 (「成豐環保袋」)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成豐環保袋（其於香港從事可循環再用袋／可循環再用環保袋的貿易業務）的60%權益，代價合共最多為4,212,000港元，並須以現金2,600,000港元支付，而餘額1,612,000港元則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13港元發行不超過12,400,000股本公司股份（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予以支付，而代價股份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分兩筆償付，最多6,200,000股股份將於成豐環保袋財政年度第一至第二週年期間每一年達成買賣協議訂明的純利水平後獲發行（「成豐環保袋收購事項」）。該交易已按收購法入賬。

成豐環保袋收購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2,600
或然代價安排 (附註)	<u>1,438</u>
總額	<u><u>4,038</u></u>

附註：12,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暫定公平值以計算日期已發佈市場價（即每股0.116港元）釐定。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已利用暫定基準釐定，有待完成公平值估值。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暫定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4
應付稅項	<u>(128)</u>
	<u>399</u>

收購產生的商譽（暫定基準）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4,038
減：已收購淨資產公平值	<u>(399)</u>
收購產生的商譽（暫定基準）	<u>3,639</u>

收購成豐環保袋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600
減：銀行結餘及所收購現金	<u>(324)</u>
	<u>2,276</u>

已收購淨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商譽已按暫定基準釐定，有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估值完成。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包括成豐環保袋所產生之額外業務應佔虧損約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包括成豐環保袋所產生的約462,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總收益約為22,31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約為3,761,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約為55,49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為29,356,000港元。備考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為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應能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b) 華杰亞洲有限公司 (「華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天際高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際」) 與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溢利」) (統稱為「合營夥伴」) 就收購華杰成立希愉有限公司 (「希愉」)。希愉由合營夥伴各自擁有50%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希愉、溢利及Rich Best Asia Limited (「Rich Best Asia」)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華人策略」) 之附屬公司，而華人策略為本公司其中一名非控股股東)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ich Best Asia同意出售及希愉同意購買華杰全部股權之1股普通股，代價為93,000,000港元，須由希愉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時間、模式及方式結付及清償。

代價合共為93,000,000港元，其中(i)46,5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溢利以現金或銀行本票支付及(ii)代價餘額46,5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華人策略發行(i)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三 (「可換股債券三」)；及(ii)本金額為2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四 (「可換股債券四」) 而結付及清償。

此項收購已按收購法入賬。因收購事項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約為507,000港元。希愉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並已收購華杰，以持續擴充本集團物業投資。

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46,500
發行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按公平值（附註i）	<u>46,500</u>
總額	<u><u>93,000</u></u>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暫定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689
投資物業	121,0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607)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23,702)
遞延稅項負債	<u>(19,957)</u>
	<u><u>(30,195)</u></u>

收購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93,000
減：已收購淨資產公平值：	
已收購淨負債暫定公平值	(30,195)
加：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ii）	<u>123,702</u>
	<u>93,507</u>
收購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	<u><u>(507)</u></u>

附註：

- (i) 根據買賣協議，本金額分別為23,000,000港元及23,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獲發行作為部份代價。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的公平值合共為46,500,000港元乃基於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發行日期進行的估值而得出。
- (ii) 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成本約702,000港元已排除於已轉讓代價，並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中確認為本年度開支。
- (iii) 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完成日期），應付華杰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約123,702,000港元將於收購日期轉讓予本集團。

收購華杰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46,5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u>(707)</u>
	<u><u>45,793</u></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包括華杰所產生額外業務應佔溢利約3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包括華杰產生的約252,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總收益約為16,42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約為26,861,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約為38,74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為50,047,000港元。備考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為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應能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1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lpaco Company Limited (「Alpaco」)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 Alpaco 9,999 股股份，佔 99.99% 權益，現金代價約為 8,097,000 港元。認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喪失 Alpaco 之控制權及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Alpaco 餘下的 0.01% 權益自此獲分類為本集團按成本計值之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已收取代價：

已收取現金	<u>8,097</u>
-------	--------------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投資物業	9,000
已付按金	3
已收取按金	<u>(26)</u>

出售淨資產	<u>8,977</u>
-------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已收取代價	8,097
出售淨資產	<u>(8,977)</u>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u>(880)</u>
--------------	--------------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u>8,097</u>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二十二日期間，Alpaco 貢獻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 117,000 港元及 46,000 港元。

11. 報告期後事項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金弘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Realty Limited（「Allied Realty」）與黃澤凱先生（「黃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黃先生已同意向Allied Realty出售而Allied Realty已同意自黃先生購買金弘集團有限公司（「金弘」）40,000股普通股，佔金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及(ii)黃先生已同意向Allied Realty轉讓而Allied Realty已同意接受轉讓銷售貸款，代價合共總額為29,000,001港元，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以發行價每股0.11港元發行263,636,364股股份予黃先生連同現金1港元清償。

金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金弘主要經營公司長沙賽格發展有限公司（「長沙賽格」）40%權益。長沙賽格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元及主要從事提供餐飲、娛樂服務、酒店房間及辦公室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於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長沙賽格10%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上述代價股份已獲正式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而完成已於同一日發生。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糧油食品貿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以及提供放債服務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醫療保健服務及陶瓷產品貿易之業務分類。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30,2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6,0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2%。鑒於歐洲整體經濟疲弱，有關放緩與管理層的觀點一致。本集團將逐步限制投放於此分類的資源，以平衡其收益與有關成本。

物業投資

於報告期間，物業投資分類錄得收益約2,7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台灣及香港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約為181,0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360,000港元）。

香港、台灣及中國的物業市場需求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再度增長。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及優化所持投資物業的組合，藉此爭取最大回報。

糧油食品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經營糧油食品貿易分類，當中涉及(i)於香港餐飲渠道分銷「蒙牛」液態奶及巴氏奶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蒙牛」品牌下的純牛奶、高鈣低脂奶、「特侖蘇」、「真果粒」及「優益C」）；及(ii)透過香港的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小規模店鋪分銷「金龍魚」品牌下的花生油、粟米油及芥花籽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的公佈，本集團與陳記集團有限公司（「陳記」）組成策略性聯盟，以擴充其糧油食品貿易。陳記為「Nittin」及「日丁」品牌名稱／商標名稱及商譽之擁有人（其專注於分銷及銷售多種產品（即拉麵及烏冬麵））。

於報告期間，本分類錄得收益約14,281,000港元。本集團正進一步加強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深化於特定市場的滲透率。鑑於產品的品牌及質量享負盛名，本集團預期可於本業務分類展示出增長動力。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本業務分類透過收購成豐環保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而有所擴充。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得以拓展，並與成豐環保袋創造業務協同效應，而此可為宣傳本集團產品提供市場推廣平台，同時亦可宣傳本公司具環保意識的公司形象。

於報告期間，本分類錄得收益約4,3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91,000港元）。本集團會持續致力加強其現有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從而加快本業務分類的發展。再者，本集團將透過於眾多貿易伙伴進行採購的不同平台之間作交叉銷售，以進一步加強協同效應。相信此將帶動本集團的收益增長。

提供放債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開始提供放債服務。於報告期間，本分類錄得收益約283,000港元。本集團對本業務分類的發展持正面態度，惟亦會保持業務擴充及收緊信貸監控之間的平衡，以達致最大的回報。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51,8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3,5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1%。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糧油食品貿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以及租金收入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惟被醫療保健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的影響部分抵銷。

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47,2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0,8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6%。有關增加乃由於本公司的業務組合於報告期間之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36,8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0,0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5%。此增加主要由於開發及拓展新業務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4,9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9.0%。此增加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增加以及已抵押銀行貸款的已付利息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0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8,1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為0.59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12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借款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5,3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87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額約為331,5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865,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41,6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758,000港元）。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合共面值為104,734,101.20港元，分為5,236,705,060股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574,101.20港元，分為4,528,705,060股股份）。

集資活動

發行62,8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代價－已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尚同投資有限公司（「福建尚同」）與張望先生（「張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福建尚同同意收購而張先生同意出售位於中國的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60,000港元），該代價將由第三方以現金或交付同等價值的證券償付。本集團計劃持有該物業作投資用途。同日，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與張先生（作為轉讓人）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接受而張先生有條件地同意轉讓代價債務，代價為12,560,000港元，該金額相當於收購事項代價，並將由本公司根據其一般授權以發行價每股0.2港元向賣方發行62,800,000股股份以作償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上述代價股份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賣方，而轉讓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有關該轉讓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已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認購最多629,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完成，合共629,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由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進行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5.8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支出）約為124.4百萬港元。有關配售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的公佈。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以下方式使用：

回顧期間	於回顧期間 所使用的總額	使用目的	配售事項所得 款項於回顧期間 最後日期的餘額
自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日完成起直至及	55.2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0.7百萬港元
包括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68.5百萬港元	未來業務發展	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認購最多4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完成，合共42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由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進行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2.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41.5百萬港元。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公佈。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以下方式使用：

回顧期間	於回顧期間 所使用的總額	使用目的	配售事項所得 款項於回顧期間 最後日期的餘額
自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日完成起直至及 包括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6.4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15.1百萬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作為收購代價－已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天際高有限公司與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溢利」）就建議收購事項成為希愉有限公司（「合營公司」）的股東（「合營夥伴」）。合營公司由合營夥伴各自擁有50%。

待組成合營公司後，合營夥伴已同意就管理合營公司之事務作出規定，並按照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訂明彼等各自的義務及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合營公司、溢利與Rich Best Asia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及合營公司已同意購買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華人策略」，華人策略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9））之附屬公司華杰亞洲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ii)賣方已同意向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已同意接受轉讓銷售貸款，總代價為93,000,000港元，並將由合營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所載列的時間、模式及方法結付及清償：(i)緊隨簽立買賣協議後，合營公司及溢利須共同及個別地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向華人策略（代表賣方）支付總數2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而按金將於完成時用作支付部份代價；(ii)合營公司及溢利須共同及個別地進一步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向華人策略（代表賣方）支付總數26,500,000港元，作為於完成時部份支付代價的結餘；(iii)代價餘額合共為46,500,000港元，

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賣方的任何提名人）發行(a)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及(b)本金額為23,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四（「可換股債券四」）作結付及清償。

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後，186,000,000股新股份將獲發行。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三及可換股債券四作為部分代價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及有關收購安徽大明園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5%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孫輝先生（「認購方」，其擁有安徽興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安徽興光」）的80%權益）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認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合共288,000,000股認購股份，代價為43,200,000港元，而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認購股份須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尚同與安徽興光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安徽興光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福建尚同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其佔安徽大明園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大明園」）的5%權益。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3,200,000港元），其須由福建尚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安徽興光。安徽大明園主要在安徽省蚌埠市從事4A級景區的開發，該景區仍處於在建中，且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完工。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認購協議，合共288,000,000股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3,1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事項的代價。有關認購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賬面值合共約41,1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44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及持作可供出售投資的若干投資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6,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或新台幣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採取任何對沖工具或任何其他措施。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成立威海亞洲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Maxford Wealth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xford Wealth」）與(i)威海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年結日後成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威海」）之非控股股東（「股東」），(ii)股東之配偶（作為擔保人），及(iii)威海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股東須促使陳記與本公司訂立(i)單一分銷權協議以就於香港、澳門及台灣銷售及分銷食品向威海單一及獨家分銷；及(ii)商標特許權協議，據此就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分銷及銷售食品向本公司授出使用商標之特許權。

同時，Maxford Wealth與威海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Maxford Wealth同意向威海提供貸款11,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5%，且須按要求償還。

威海與陳記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據此威海已同意向商標擁有人陳記提供一筆由股東及股東之配偶作為擔保人之貸款6,000,000港元，年利率為7%，且須於支取作業務經營後36個月內償還。

有關成立威海、單一分銷權協議、商標特許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公佈。

出售於深圳的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承望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承望」））（作為賣方）與麥建勛先生（「麥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麥先生同意收購而承望同意出售位於深圳的物業，代價為人民幣9,700,000元（相當於約11,408,000港元）。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收購成豐環保袋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寶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寶美」）（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郭淑琴女士（「郭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郭女士已同意向寶美出售成豐環保袋的1,200普通股（「銷售股份」）（佔成豐環保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而寶美已同意自郭女士收購銷售股份。收購事項的代價合共最多為4,212,000港元，並須以現金2,600,000港元支付，而餘額1,612,000港元須以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13港元發行不超過12,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支付。

成豐環保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成豐環保袋的主要業務涉及於香港進行可循環再用袋／可循環再用環保袋的貿易。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尚未獲配發。有關是次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paco Company Limited（「Alpaco」）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Alpaco 9,999股股份，佔99.99%權益，現金代價約為8,097,000港元。認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喪失Alpaco之控制權及列為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Alpaco餘下的0.01%權益自此獲分類為本集團按成本計值之可供出售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詳情載於第三季度業績公佈附註11。

前景

全球經濟一直緩慢增長且復蘇乏力，而香港作為主要對外的經濟體仍未能輕易打破困局。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重整資源，以開發可識別的業務分類。由於本集團將逐步限制分配資源於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分類，本集團將會高度專注於糧油食品貿易分類及提供放債服務分類。

有關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的業務分類透過收購成豐環保袋而有所擴充。收購成豐環保袋將令本集團得以拓展，並創造業務協同效應，從而為宣傳本集團產品提供市場推廣平台，同時亦可宣傳本公司具環保意識的公司形象。

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於報告期間，其中一項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通過出售Alpaco的權益而出售。大中華地區的物業市場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近來變得暢旺。於物業市場保有長倉能令本集團同時受惠於資產潛在資本增益及租金收益率上升。

股票市場必然趨向波動，此乃基於一系列事件及因素，包括美國新總統、利率動向及全球經濟發展。然而，為平衡物業投資相對長期性質，本集團認為將若干資金用於證券交易乃屬明智。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將審慎管理投資組合。

本集團會持續物色投資機遇，並會選取與本集團投資策略以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為最終目標貫徹一致的項目。

競爭權益

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為富強財務有限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辭任）。富強財務有限公司從事提供放債服務，此與本集團業務有潛在競爭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或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存在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的情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列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慧敏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張民先生及易庭暉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賴益豐先生、歐陽寶樑先生及吳卓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